
監管概覽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26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應當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在《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允許的範圍內從事貨物運輸業務。從事貨運業務的企業倘未取得該等許可證，將由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經營，並給予行政處罰。

於2016年4月1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入實施「互聯網+流通」行動計劃的意見》，其中首次提出了道路貨運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允許試點範圍內無車承運人開展運輸業務。於2016年8月26日，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推進改革試點加快無車承運物流創新發展的意見》，根據該意見，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編製和實施試點實施方案。

自2017年11月起，交通運輸部頒佈了一系列有關無車承運人經營的法規，包括於2017年11月15日頒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4月8日頒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深入推進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四川省交通運輸廳亦於2019年5月6日發佈《關於開展道路普通貨物運輸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通知》。隨後，在系統總結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的基礎上，交通運輸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9月6日聯合發佈《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兩年，根據該辦法，「網絡貨運」經營是指經營者依託互聯網平台整合配置運輸資源，以承運人身份與託運人簽訂運輸合同，委託實際承運人完成道路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

監管概覽

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根據《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除申請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外，網絡貨運業務經營者還應當符合《互聯網辦法》關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要求。此外，網絡貨運業務經營者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要求，記錄實際承運人、託運方的用戶註冊信息、身份認證信息、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並保存相關涉稅資料，確保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可用性。縣級負有道路運輸監督管理職責的機構應向符合條件的網絡貨運經營者頒發經營許可證，經營範圍為網絡貨運。於2021年12月31日，交通運輸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延長〈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有效期的公告》，將《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於2019年9月24日，交通運輸部印發三個網絡貨運指南，包括《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建設指南》和《部網絡貨運信息交互系統接入指南》，該等指南均於同日生效。其中，《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服務指南》規定，網絡貨運經營者線上服務能力應包括以下條件：(i)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i)符合國家關於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的要求；(iii)網絡平台接入省級網絡貨運信息監測系統；及(iv)具備信息發佈、線上交易、全程監控、金融支付、諮詢投訴、查詢統計和數據調取等功能。

省級部門亦已頒佈法規進一步鼓勵和指導《網絡貨物運輸暫行辦法》及三個指南的具體實施。例如，福建省交通運輸廳於2019年11月12日發佈《關於加快推進網絡貨運發展的實施意見》。湖北省交通運輸廳亦於2019年12月23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網絡平台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了一個監管框架，根據該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才能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根據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我們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其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互聯網信息內容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對其網站進行監控。中國政府可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改正該等違規行為或吊銷其ICP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外方投資者在增值電信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政府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

監管概覽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根據該通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和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其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代替2020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投資電子商務經營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除外）。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於2009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該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其中說明了損害互聯網安全可能須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的幾種情況。於2005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其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載列互聯網安全保護的多項技術措施，包括(i)防範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ii)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備的冗災備份措施；(iii)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措施；及(iv)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網使用單位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發揮。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該法。《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廣義的「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多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詳細規定運營者的責任及義務：(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闡明了對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處理辦法，如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法》頒佈後，於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該辦法隨後被《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及若干其他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發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隨後於2021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上述運營者的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下屬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其作為發行人申請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證券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果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政府部門可能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及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網絡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境外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或數據安全的因素。

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聯合工信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公安部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汽車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此外，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汽車數據處理者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應當通過網信辦會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且提供的重要數據不得超出安全評估範圍。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信息化數據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數據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對工業和電信數據應實施分級管理，工業和電信數據根據有關規定將分為三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數據的過程中應採取與其等級相適應的若干管理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此外，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於2015年2月4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載列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者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此外，該規定指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按照該規定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

監管概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了侵犯個人信息的犯罪分子定罪量刑的若干標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進一步完善了中國在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基礎設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取得個人的同意後，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ii)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i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了五種情形，其中，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情形包括：(i)向境外接收方轉移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ii)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條例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辦法草案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提出了其他具體要求。具體而言，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及(iv)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如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時，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根據該規定，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用戶信息保護機制，建立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確保用戶能夠充分了解應用程序相關信息，自行選擇是否安裝及是否使用該應用程序及其功能。對違反該等規定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佈其應用程序的移動應用商店可採取警示、暫停服務、下架等處置措施及／或向政府部門報告。於2022年6月14日，網信辦修訂《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新修訂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如未成年人保護的義務以及告知用戶並向政府部門報告應用程序安全風險的義務。

監管概覽

《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由網信辦、工信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三個部門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根據該公告，(i) App運營者不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iii)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對於違反該等規定的App運營者，有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整改、公開曝光；或甚至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其中列明六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及「沒有隱私政策」等。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縱深推進整治通知》」）。《縱深推進整治通知》規定，應當對app服務提供者的若干行為進行檢查，其中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私自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行為，收集或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及強制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頻繁索取用戶權限，或頻繁自啟動第三方app；及(iii)欺騙誤導用戶下載app或提供個人信息。《縱深推進整治通知》亦載明對app進行監管專項檢查的期限，且對檢查發現存在問題的企業，工信部將責令5個工作日內完成整改，否則將採取向社會公告、組織下架和施加其他行政處罰等措施。

有關互聯網內容安全的法規

根據網信辦於2017年8月25日公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及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主體責任，依法履行以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iii)對新聞信息提供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應當建立先審後發制度；(iv)提供彈幕方式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應當在同一平台和頁面同時提供與之對應的靜態版信息內容；(v)建立健全互聯網跟帖

監管概覽

評論審核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時發現處置違法信息，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vi)開發互聯網跟帖評論信息安全保護和管理技術，創新互聯網跟帖評論管理方式，研發使用反垃圾信息管理系統，提升垃圾信息處置能力；(v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審核編輯隊伍；及(viii)配合有關主管部門依法開展監督檢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術、資料和數據支持。網信辦於2022年11月修訂了《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新修訂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跟帖評論及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跟帖評論內容的管理責任。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未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處以罰款，並同時可以進一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等。

有關廣告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管中國商業廣告活動，並載明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代言人的義務，禁止任何廣告中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對廣告內容違反有關規定的任何廣告主，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以罰款，可以吊銷其營業執照，並由有關部門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此外，對違反有關規定的任何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處以罰款，並沒收所收取的廣告費用；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該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的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由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通過，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所有互聯網廣告均須標明「廣告」，以便瀏覽者輕鬆辨明其為廣告。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此外，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者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擅自加載廣告；或(iii)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者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損害他人利益。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該等法律法規規定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商標的授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在十年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人可以續展申請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其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等。此外，著作權侵權人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亦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印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及要求作出具體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

監管概覽

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能使用該專利。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由工信部印發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2004年11月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動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結算香港)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清算交收安排等相關事宜。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目項目項下外匯支出通過呈示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以購自從事外匯轉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的外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第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根據第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被廢止)，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a)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八條第二款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應當適用於國家重點扶持或鼓勵發展的產業或項目。

根據中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該等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於前述證書到期前後重新申請認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除非另有規定，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17%，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第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第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第32號文不一致的現行規定。

自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針對增值稅試點項目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於201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和行業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規定(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的，可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領薪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該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於2021年2月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局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對相關市場的界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典型卡特爾活動類型及濫用行為以及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併購控制審查程序方面制定了詳細的標準和規則，對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反壟斷法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南。此外，《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集中申報的門檻計算，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集中對競爭的影響的評估。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售、不正當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並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等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業

監管概覽

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境外企業，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違反《管理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的，對中國境內企業給予警告，或處以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中國境內企業暫停其業務或停業整頓、吊銷其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